

因为这张卡没被银行注销，他如今贷不了款，卡上的透支额还越来越多

银行负责人：写个情况说明吧
律师：银行应自行注销，不该啥事都让客户写说明

如果有人盗用你的身份证复印件，伪造你的收入证明，他能在银行办一张“你”的信用卡吗？

“你”的这张信用卡被恶意透支，法院判了他的刑
这张信用卡是否该被注销？
如果没注销，利息能算在你头上吗？

张先生就遇到这么一连串的麻烦。

讲述

名下多出信用卡“呆账”

张先生，郑州新密人，31岁，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。2011年8月，他准备到一家银行抵押房屋贷款时，银行告诉他，如果他农行信用卡的“呆账”不处理，就不能给他贷款。

“呆账”可说是逾期未还的账。他想起两年前的一通电话，“2009年接到新密民警的电话，问我是不是在农行新密支行办理了信用卡，还透支5000元，一直没还。我百分之百肯定，我没办过农行的信用卡，更没有透支。”

他从郑州回到新密。那张农行信用卡登记资料上，签名、单位、电话等都不是他的，民警随后就让他做了笔录。

2010年9月，看到新密市人民法院下达的刑事判决书，张先生才知道是有人用他的身份证复印件，在中国农业银行新密支行办了一张信用卡。

判决书称：2009年7月份，被告人马某、施某用被害人张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，伪造张先生的收入证明，骗取了一张农业银行信用卡，透支5000元，后将该卡丢弃，所得赃款已挥霍。二人均因信用卡诈骗罪等被判刑。

贷款未办成，张先生非常着急。他说，他和家人多次向农行反映此事，但农行方面一直让等。

2012年4月，他发现名下那张信用卡已经透支了8651元，“别人办”我的卡，还让我还利息吗？判决书都下来快两年了，银行还没有处理“被诈骗”的信用卡？”

体验1

银行：写个“情况说明”吧

记者以张先生身份致电中国农业银行新密支行信用卡中心郑主任。

郑主任称，他们之前上报过，但因为张先生没有写“情况说明”，上报没有依据，就没能办成。“这次写个”情况说明”，我们会重新给他上报。”

昨日下午，记者联系95599农行客服时，客服人员也建议写个“情况说明”，方便银行备案，具体让当事人与办卡银行沟通。

法院已经认定“信用卡诈骗”，为何还要“被办卡人”写情况说明呢？

郑主任说，写了才能上报，不然可以去法院告。

判决书显示，有13人被骗，其中11张信用卡是被告人用被害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伪造的收入证明办的。身份证复印件加一个伪造的收入证明能办信用卡吗？

95599农行客服人员说，肯定不能，即使是本人拿着身份证复印件，而不携带身份证，也是无法办理信用卡的。

不过，郑主任说，有代办信用卡的，他们把你资料拿来，说这是你本人签字，且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相符，书面资料也齐全，有身份证复印件，有收入证明，就办了。

“谁受理谁审核，至于电话是不是本人，银行也无法证实，也不会拿着原件核查。”

体验2

律师：银行应自觉纠正

根据1999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《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：个人申领银行卡(储值卡除外)，应当向发卡银行提供公安部门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，经发卡银行审查合格后，为其开立记名账户。而身份证复印件是有效证件吗？

“显然不是。”河南华浩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华阳说，如果有人用他人的身份证复印

件，办成了信用卡，那就是对他人的侵权，如果被恶意透支等，银行要负法律责任，公民没有任何责任。

针对张先生的遭遇，李华阳称，法院判决书下达后，银行应当自觉纠正，自行注销信用卡。“不应当啥事儿都让客户写个“情况说明”，摆出一副老大的模样。”他还称，根据相关法规，张先生可以追究银行侵权责任，要求银行消除不良记录，赔偿相应损失并道歉。